

关于印发《合肥市应急项目交易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合公法〔2018〕302号

局机关各处室、交易中心、执法支队，集团公司：

《合肥市应急项目交易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已经我局研究通过，并经市政府法制办依法登记，登记号为“HFGS-2018-125”，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19日

合肥市应急项目交易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应急采购工作，保证应急采购的时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公开招标限额以上的应急项目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项目是非项目单位(招标人、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项目单位拖延造成招标采购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紧急需要的，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招标的项目，如举办重大活动所需的工程、货物、服务。

第四条 应急项目主要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网上商城、跟标等交易方式，应由公管局审核报经市政府审批后，方可开展。

第五条 应急项目分别采用以下交易方式。

(一) 潜在投标人较多，可以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只能向特定范围内有限潜在投标人采购的，可以适用邀请竞争性谈判方式。

(二) 只有唯一潜在投标人的，可以适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

(三) 招标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或网上商城采购方式。

第六条 货物或者服务类应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采用跟标方式处理：

(一) 需求与被跟标项目一致。

(二) 被跟标项目是市级招标采购项目。

(三) 被跟标项目签订合同日期在跟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或定点期内。

(四) 被跟标项目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节能环保要求和标准。

(五) 被跟标的货物类项目技术参数配置详细，价格明晰，或者服务类项目内容清晰。

前款所称跟标，是指以依法完成公开招标的交易项目的成交结果为依据，确定成交单位的方式。

第七条 项目单位(招标人、采购人)应将下列材料交予公管局审核。

(一) 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二) 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依据等材料。

(三) 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

(四) 拟邀请谈判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

(五) 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包括市或区政府会议纪要、市或区政府应急办出具的相关资料等。

第八条 各县（市）应急项目的交易活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